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是上海市司法局下属的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能包括:

-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援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 (二) 依法受理、审查公民的法律援助申请,并依法及时作出决定。
- (三) 受理市高、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刑事辩护案件,并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 (四) 受理结案、评估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 (五) 管理和组织实施法律咨询服务、网上法律咨询和全市法律咨询专线工作。
- (六) 负责对各区(县)法律援助中心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 (七) 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联系本市有关社团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 (八) 承办上海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能,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设 3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业务科、综合科。

第二部分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33.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87.16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7.7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33.84	本年支出合计	933.8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93
总计	950.77	总计	950.77

2016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06	07	法律援助	787.16	787.16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	2.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1	28.9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32	0.32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0	17.1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8.84	38.8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8.92	58.92				

2016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合计	933.84	529.30	404.54			
204	00	00	公共安全支出	787.16	385.53	401.63			
204	06	00	司法	787.16	385.53	401.63			
204	06	07	法律援助	787.16	385.53	401.63			
208	00	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2	28.91	2.91			
208	05	0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82	28.91	2.91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		2.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1	28.9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32	0.00	0.32			
210	00	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10	17.10				
210	05	00	医疗保障	17.10	17.10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0	17.10				
221	00	00	住房保障支出	97.76	97.76				
221	02	00	住房改革支出	97.76	97.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8.84	38.8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8.92	58.92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决算数		支出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33.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87.16	787.1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2	31.8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10	17.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7.76	97.7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33.84	本年支出合计	933.84	933.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9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93	16.9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9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950.77	总计	950.77	950.77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00	00	公共安全支出	787.16	385.53	401.63
204	06	00	司法	787.16	385.53	401.63
204	06	07	法律援助	787.16	385.53	401.63
208	00	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2	28.91	2.91
208	05	0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82	28.91	2.91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	0.00	2.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1	28.91	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32	0.00	0.32
210	00	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10	17.10	0.00
210	05	00	医疗保障	17.10	17.10	0.00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0	17.10	0.00
221	00	00	住房保障支出	97.76	97.76	0.00
221	02	00	住房改革支出	97.76	97.76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8.84	38.84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8.92	58.92	0.00
合计				933.84	529.30	404.54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4.56	314.56
301	01	基本工资	47.93	47.93
301	02	津贴补贴	155.15	155.15
301	03	奖金	45.74	45.74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18	22.18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63	34.6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87	1.8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6	7.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72	114.72
302	01	办公费	18.42	18.42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0.10	0.10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2.76	2.76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9.00	9.00
302	11	差旅费	25.92	25.92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1.02	1.02
302	16	培训费	7.15	7.1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70	0.7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3.00	3.00
302	29	福利费	5.83	5.8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8.16	18.16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6	22.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2		100.02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0.01		0.01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0.03		0.03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38.84		38.84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60.90		60.9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4		0.2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529.30		529.30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03	0.70									1.03	0.70	114.72

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229	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9	08	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合计						

注：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6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6 年度收入总计为 950.77 万元、支出总计为 950.77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53.78 万元。主要原因：（1）预算调整因素，主要是本市机关公务员调整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标准。（2）自身执行因素，由于部分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未按要求递交结案材料或开具发票，造成无法支付其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

二、关于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933.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33.84 万元，占 100%。

三、关于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933.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9.30 万元，占 56.68%；项目支出 404.54 万元，占 43.32%。

四、关于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933.84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了 85.15 万元，增长 10.03%、支出总计减少 47.85 万元，降低 4.87%。主要原因：预算调整因素，主要是本市机关公务员调整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标准。

五、关于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3.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5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5.15 万元，增长 10.03%。主要原因：预算调整因素，主要是本市机关公务员调整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标准。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3.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04）787.16

万元，占 84.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31.82 万元，占 3.4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17.10 万元，占 1.83%；住房保障支出（221）97.76 万元，10.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10.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调整因素，主要是本市机关公务员调整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标准。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787.1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基本支出（除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外的部分）、法律援助办案（业务）经费。年初预算为 856.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7.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1）政策性因素，社保类相关功能科目的调整。（2）自身执行因素，由于部分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未按要求递交结案材料或开具发票，造成无法支付其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5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年初预算为 2.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8.9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性因素，社保类相关功能科目的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0.3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活动费用。年初预算为 0.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7.1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险。年初预算为 17.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3.6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基本住房公积金和补充住房

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33.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性因素，从 2016 年开始缴纳补充住房公积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58.9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购房补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9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性因素，本年度增加了住房改革支出。

六、关于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9.3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14.58 万元，公用经费 114.72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314.5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7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关于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96%，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96%。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中央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度增加 0.2 万元，增长 40%，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2 万元，增长 40%。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度公务接待活动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70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0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0 万（含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接待 2 批次、20 人次。

八、关于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6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6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4.72 万，比 2015 年度减少 1.45 万元，降低 1.2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公务交通补贴标准调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6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无单位车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绩效评价开展情况：2016 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84.80 万元，平均得分 88.50 分。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 1 个；具体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详见《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
预算金额	384.80 万元
评价分值	88.50 分
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组运用通过了专家组评论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15 年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财

	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88.50分。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主要绩效	从项目绩效结论来看，A项目决策达到优秀的水平，政府的相关政策到位，单位领导总负责，能认真组织实施项目规划设计编制工作，各部门支持有力；B项目管理达到优秀水平，项目单位在项目管理上还有不足之处；C项目绩效达到了良好水平，完成了项目立项的要求和目的。
存在问题	1、预算的测算依据不明确。 2、资金支出内容超范围，核算不规范。 3、缺少律师竞选制度，激励机制不健全。
整改建议	1、编制预算时，能细化到各测算依据，使预算更清晰。 2、根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专项资金使用规定执行，进行整改。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应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中专项资金的规定执行，专款专用，按实际用途合理支用。 3、建议建立《律师竞选制度》，并按制度执行。 4、建立长期规划。建议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加大对法律援助律师的培训力度，使其更能有效地提供服务。
整改情况	1、2016年编制2017年度预算时，尽可能细化了各项费用的测算依据，以后再进一步加强这方面工作。 2、2016年根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中专项资金的规定执行，按实际用途进行合理支出。 3、目前，已将《法律援助骨干律师队伍准入规范》、《法律援助骨干律师队伍退出规范》纳入法律援助标准化体系，制定了相应标准，并按照标准执行。 4、2016年联合律师协会对法律援助骨干律师进行8期业务培训，本单位举办2次针对法律援助骨干律师的专题培训，分别为12348专线律师接答技巧培训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标准流程操作实务培训。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指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差旅费、印刷费、邮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相关法律援助支出。其中，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是指法律援助机构对接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办理法律援助咨询、代书、调查取证等事项的法律服务人员所支付的办案补助费用，是法律援助经费的重要组成部分。差旅费是指法律援助案件办案律师在外地办案时所发生的住宿费、城市间交通费等。印刷费主要是法律援助相关资料的印刷费用。邮电费包括网络服务费、固定电话费、快递费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法律援助专项宣传活动费等。